附件8

2025年私募投资机构落户奖励

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推动产业金融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技管发[2024]33号）中第十一条“聚焦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支持引进知名私募投资机构，形成创新资本聚集新高地。支持基金管理人和所管理基金“双落地”。基金管理人实缴资本1000万元以上，所管理基金实缴规模合计达到1亿元（含）以上，经评定，对实体企业带动作用较强的，按基金管理人实缴资本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基金管理人实缴资本1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按实缴资本的2%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励。基金管理人实缴资本5000万元（含）-1亿元的，按实缴资本的3%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奖励。基金管理人实缴资本1亿元（含）及以上的，按实缴资本4%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奖励。对已设立基金管理人增资的,实缴增资额达1000万元（含）以上的，按增资金额的0.5%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涉及经开区政府引导基金、财政资金或国有资本参与出资的，应剔除上述出资部分的投资额后，再行计算奖励资金。”

二、申报事项

2025年私募投资机构落户奖励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在亦庄新城225平方公里范围内注册并实际经营。

（二）申报主体近三年无重大行政处罚记录和刑事犯罪记录，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若申报主体为新引进或新设立的，基金管理人实缴资本应在1000万元以上，所管理基金实缴规模合计达到1亿元（含）以上，经评定，对实体企业带动作用较强。

（四）若申报主体为已设立的，基金管理人实缴增资额应达1000万元（含）以上。

四、支持内容及标准

（一）对新引进或新设立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实缴资本1000万元以上，所管理基金实缴规模合计达到1亿元（含）以上，经评定，对实体企业带动作用较强的，按基金管理人实缴资本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

1.基金管理人实缴资本1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按实缴资本的2%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励。

2.基金管理人实缴资本5000万元（含）-1亿元的，按实缴资本的3%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奖励。

3.基金管理人实缴资本1亿元（含）及以上的，按实缴资本4%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奖励。

（二）对已设立基金管理人增资的,实缴增资额达1000万元（含）以上的，按增资金额的0.5%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三）涉及经开区政府引导基金、财政资金或国有资本参与出资的，应剔除上述出资部分的投资额后，再行计算奖励资金。

五、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申报材料

1.2025年私募投资机构落户奖励申报表，在线填写；

2.企业营业执照，选取电子证照；

3.承诺书，下载模板填写，签字、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4.银行账户信息，下载模板填写，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5.基金登记备案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6.基金管理人注册资本验资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7.若申请增资奖励，另需提供实缴资本增资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8.若申请落户奖励，另需提供所管理基金实缴规模汇总表，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9.若申请落户奖励，另需提供所管理基金实缴规模验资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二）打印纸质材料要求

收到打印纸质材料短信通知后，在3个工作日内从平台下载带水印全套申报材料进行打印，一式一份有序装订（整本首页、骑缝盖章），其中银行账户信息无需装订，加盖公章，一并递交至受理窗口。

六、办理程序

（一）**网上申报**：通过经开区官网政策兑现模块进入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或使用360浏览器的极速模式登录网址：zcdx.kfqgw.beijing.gov.cn，注册登录后进行项目申报。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初审**：经开区营商环境建设局对申报主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报主体补齐补正。

（三）**审核**：经开区商务金融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实质审核。

（四）**线下受理**：申报主体在规定期间内从平台下载带水印的申报材料进行打印，并前往政务服务大厅“政策申报”窗口提交材料，工作人员核验，与网上提交材料一致的，予以收件；不符合的，当场告知补正要求。

（五）**确定扶持结果**：经开区商务金融局对审核通过的申报主体拟定兑现扶持奖励金额。

（六）**公示**：经开区商务金融局通过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对审核通过的申报主体进行公示。

（七）**资金拨付**：经公示无异议的，经开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完成资金拨付工作。

七、主责部门

经开区商务金融局

八、受理窗口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政务服务大厅“政策申报”窗口

九、申报时间

2025年3月7日至2025年3月21日

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政策咨询：

经开区政务服务大厅“政策申报”窗口，联系电话：010-67857687；010-67857878转4，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经开区商务金融局，联系人：李镕辰，联系电话：010-87163239，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技术支持：

联系电话：010-67857638，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特别说明

无